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董事 14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 (1) 同意中兴通讯在长沙高新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
- (2)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 (3)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40 亿元人民币，超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及相关投资合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